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小字第202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毛婕蓁

被告 林育安即御鞍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436條之9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現住所地在金門縣○○鄉○○○區0號，並已遷離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之居址（下稱桃園居址），而其獨資經營之御鞍企業社則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9樓之21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遷徙紀錄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且寄存送達於桃園市龜山區大林派出所之起訴狀繕本及辯論通知書，迄未經被告領取，有電話紀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自難認被告有何現仍居住於桃園居址之事實，故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兩造間保證書第7條，固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然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4,111

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屬小額事件，且原告為法人，該合意管轄條款係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不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黃怡瑄